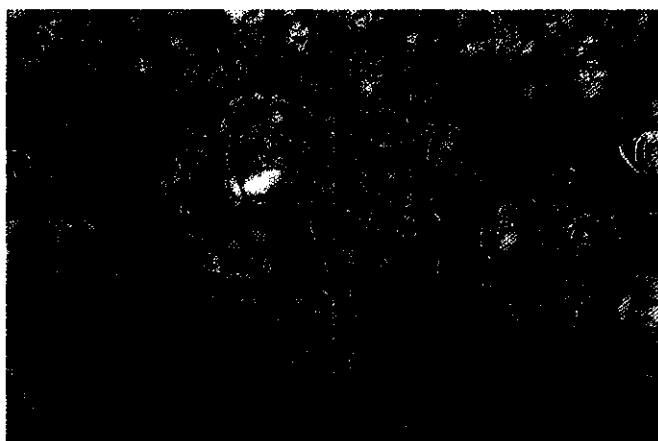


## 植物種苗法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 陳昌岑、傅仰人

新品種的誕生需要耗費育種家多年的時間和心力，育出的新品種如果能以營養器官大量的繁殖，假以時日數量是呈倍數增加，對育種者來說無性繁殖法可以快速而大量的增加新品種的數量，但對其他人來說同樣也是一項福音，只要有一段營養器官，那就可以大量繁殖、出售而牟利，這種行為在以前無法可管，因此有些育種者只能眼看著自己辛苦的成果成為他人牟利的工具而束手無策。不過在現在講究人權的時代，相對地與人有關的權利如智慧財產權、著作權、專利權也連帶受到重視並



玫瑰花已於去年公告適用植物種苗法

明文立法保障之，其他人除非經過當事人的授權，否則不能隨意出版、盜版或販售。而育種者對於新品種的權利也於法有據了，在國際上有一個植物新品種的保護協會（International Union for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簡稱 UPOV，總會位於瑞士）即明立法條，目的即在保護育種者及新品種的權利，目前接受保護的植物種類近200種。

我國亦於民國77年公布植物種苗保護法，正式立法保障新品種的權益，本法第一條即開宗明義的說「為實施植物種苗管理，保護新品種之權利，促進品種改良，以利農業生產，增進農民利益，特制定本法。」植物種苗法對於育種者或發現者育成或發現之新品種，具有利用價值者，可依植物種苗法申請為



或許在不久的將來真的會育出金色的聖誕紅，圖中金色聖誕是噴了金色植物性噴漆的聖誕紅

→ 新品種登記，而登記的方式有二，一為命名登記，所謂命名登記是指育種者或發現者為新品種命名，經登記後他人不得擅改品種的名稱或以同樣的名稱命名他種植物；二為權利登記，權利登記則為育種者或發現者對於新品種的擁有權，經登記後，他人未取得授權而擅自推廣或販售者，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2萬元以下罰金，若擅自使用新品種者，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前二項之罪行為告訴乃論。權利登記之申請必須與命名登記同時申請，未同時提出者，不得補申請權利登記。

但也有一些新品種經命名登記後不予權利登記：1.一般糧食作物的新品種，因為這是民生必須物，為穩定市場的供應，如果開放權利登記可能會出現市場壟斷或價格哄抬的情形發生；2.申請命名登記前已推廣、銷售之新品種。種苗法實施之後而未經核准命名登記之新品種，不得推廣及銷售，違反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可沒收其種苗。但在公告之前就已推廣、銷售者，即流通品種，在公告後則仍可推廣及銷售，即表示種苗法不溯及既往。

目前在花卉作物方面，已有7種作物其新品種受植物種苗法的保護：聖誕紅、晚香玉、滿天星、非洲菊、玫瑰花、長壽花和蝴蝶蘭（各項新品種資料可上農委會網站查詢 [www.coa.gov.tw](http://www.coa.gov.tw)），即表示種植這些作物之已公告的新品種時，要付育種者或種苗代理商權利金了，再也不能任意大量繁殖或自行留種，除非是付了相當的

權利金才能繁殖相當的數量，否則一經查獲即依種苗法辦理。日前種苗進口商在聖誕紅產銷委員會聯誼會中表示，由於聖誕紅是第一個適用種苗法的作物（86年1月24日公告），公告之初基於為農民服務，權利金的部分自行吸收，至今種苗法實施已屆滿4年，加上這4年來已有為數不少的新品種完成命名及權利登記（已有17個新品種），因此從今年開始權利金的部分要由農民自行負擔，而且對於已有權利登記在案的新品種，生產者不得任意大量繁殖，必須是付給一定的權利金才能繁殖生產一定量的植株，如果業者購買了100棵的種苗，付了100棵的權利金，那他就只能生產至多100盆的聖誕紅成株出售，如果他付了1,000株的權利金，那他就可將這100棵的苗擴大到至多1,000盆的成株出售。

尊重植物種苗法亦是造福自己，這樣才會有更多的人投入新品種的培育，也許那一天新品種就在您的園子誕生。🌱

## 豐年50週年徵文活動

徵文活動即日起至6月15日前截止。來稿內容請參閱「豐年」51卷第5期64頁。稿酬從優。將自51卷13期陸續刊出。